

#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濫用私人與瞻恩循私等弊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亦多次來函重申聘僱人員之進用應確實依規定落實公開甄選，爰重新檢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行約聘僱人員進用情形，將約聘僱計畫審查原則、上開公開甄選及迴避進用等規定一併納入規範，統一訂定管理方式，爰擬具「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共計十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規範之人員類別。（草案第二點）
- 三、審查小組成員及職掌。（草案第三點）
- 四、審查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公開甄選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迴避進用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檢討機制及終止契約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契約訂定內容。（草案第八點）
- 九、支給報酬之規定及原則。（草案第九點）
- 十、考核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差假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不適用法規及請領撫慰金規定。（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適用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十四點）